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本校 95 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政教字第 1100018231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政教字第 1120011856 號函發布
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政教字第 1150011644 號函發布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本校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之。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本校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繳交經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及其他學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文件。

四、本校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學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其中經核准跨校逕行修讀博士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之五為上限。

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班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五、本校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應召開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

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於確認申請人符合逕行修讀博士規定後，應檢具學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議、錄取人名冊暨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教務處處理學籍相關事宜，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六、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後應依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修業規定修習。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七、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因故申請中止修讀或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資料，經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學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回碩士班就讀。

依前項規定回碩士班修讀學生，於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計算。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